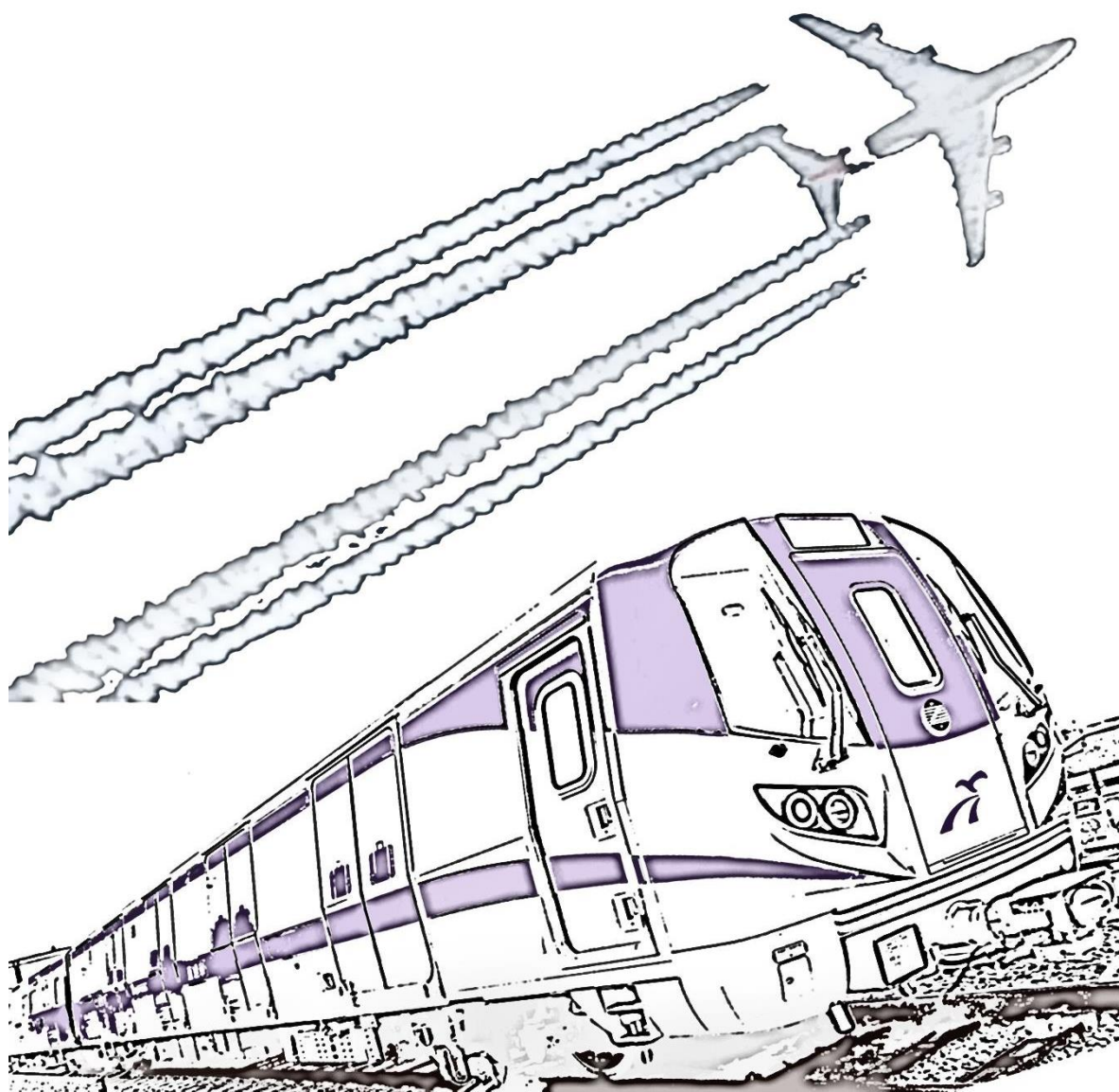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目錄

前言.....	II
選案類別及挑選理由.....	III
工程類.....	2
案例 1-耐震補強工程	3
案例 2-校舍粉刷油漆工程	9
案例 3-木地板更新工程	16
勞務類.....	22
案例 1-運動會媒體及數位行銷規劃採購	23
案例 2-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33
案例 3-推廣活動採購案	43
財物類.....	49
案例 1-學校午餐食材採購	50
案例 2-新式課桌椅購置案	55
案例 3-室內美化及家俱、機具及冷氣購置案	61

前言

為輔導本府所屬機關與學校承辦採購人員辦理採購，以及提供稽查員和稽核委員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本小組將稽核 106 年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所見共通性缺失偏多或疑有重大違失等情事之案件，經整理挑選後編列「106 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列有工程類 3 案、勞務類 3 案及財物類 3 案，共計 9 案。

本彙編選案非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評比結果篩選，而是縱觀本小組稽核案件中，除上述所見缺失情事外，各有其特殊性、獨特性或值得討論之處。本次工程類 3 案分別為耐震補強工程、校舍粉刷油漆工程、木地板更新工程；勞務類 3 案分別為運動會媒體及數位行銷規劃採購、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推廣活動採購案；財物類 3 案分別為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新式課桌椅購置案、室內美化及家俱、機俱及冷氣購置案；各案詳細挑選理由載於次頁。

為維護招標機關與廠商相關資訊，本彙編與該案有關機關、廠商之資訊將以代號處理。

選案類別及挑選理由

標案名稱	挑選理由
工程類	
<p>案例 1 耐震補強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標須知僅修正日期同契約書均未確實使用最新版次，致使錯誤頻生。 2、投標須知有關外國廠商不得投標部分，未臻載明完確，且逕自刪除後段「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爰此，對廠商使用大陸進口材料之適法性存有疑慮。 3、材料試驗由國外○○材料試驗研究所，惟所使用之材料即由該研究所投資製造，對於試驗報告可信度尚有存疑；國內試驗證明採用○○科技大學某實驗室之試驗報告，未符合契約規定由TAF 認證實驗室試驗。
<p>案例 2 校舍粉刷油漆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標機關用字遣詞，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執行程序」執行原則等規定完整載明，致與執行程序不符，衍生爭議。 2、契約書內載有「廠商不得異議」等用語，與本法第 6 條規定不符。
<p>案例 3 木地板更新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要求檢附進口證明書，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3-11「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指定進口品」之情事。 2、設計規範及施工說明書所載內容均非最新修訂公佈版。 3、廠商施工品質計畫書均遲至於開工後提報，與契約規定時間未符，亦不利施工進行。

勞務類

案例 1 運動會媒體及 數位行銷規劃 採購

- 1、本案成立之評選委員會組成名單，尚有委員與評選會議實際出席委員不同。
- 2、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與優勝廠商依序進行議價，若以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亦不應免除議價程序，即辦理決標作業。
- 3、後續擴充辦理執执行程序未與廠商簽定附約或換文。
- 4、本案驗收主體及分工錯亂，驗收程序未臻完整，如：未指派主驗人之程序、驗收分工不確實、監辦簽核程序不完備等。

案例 2 設計監造技術 服務

- 1、未按招標文件所訂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條件審標，故得標廠商應為不合格廠商。
- 2、招標機關混淆準用最有利標與取最有利標精神之作業方式。
- 3、評選會議之主持人非為本案聘兼之評選委員亦非為召集人。

案例 3 推廣活動採購 案

- 1、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等規定辦理。
- 2、評選分數統計結果有誤，依得標廠商實際正確得分結果，應為無法決標之對象。
- 3、招標機關引用 102 年 3 月內簽通案指派驗收人員，而未依本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

財物類

<p>案例 1 學校午餐食材 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案原核定 7 位評選委員，於評選前一日有 5 位委員告知評選當日無法出席，而完成委員遞補「聘兼」程序至評選會議開會不足三個小時，採購承辦人員應考量各委員臨時無法出席之原因是否有其他不當行為介入，而非使委員會組成作業程序急迫完成。2、招標機關首長列席於評選會議，惟竟行協助主持會議，採購相關承辦人員等表示未盡熟稔法規相關規定，而無阻止非評選委員者(機關首長)提出意見。3、評選結果顯有差異，本案採購相關承辦人員對此狀況未察，故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p>案例 2 新式課桌椅購 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案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尚符需求」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具體「差異性」亦未針對招標文件之規定對廠商做具體而明確的陳述，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16 以及序號 8-17。2、招標公告記載不採行協商措施。投標須知第 53 點亦無勾選，惟評選須知補充說明及規定尚有記載本該案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辦理協商，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7「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
<p>案例 3 室內美化及家 俱、機俱及冷 氣購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標須知有關是否適用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勾選「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惟相關細項漏未填妥。2、本案涉及財物之設置及安裝，然契約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有保險範圍不足情形。3、審標程序顯有瑕疵。

工程類

案例 1-耐震補強工程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採購金額 19,811,675 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於 105 年 6 月 2 日公告上網，105 年 6 月 15 日開標，計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營造有限公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資格審查結果廠商資格均符合。經進行價格標開標，開標結果○○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標價 18,455,803 元最低，低於底價 19,238,000 元，爰宣布決標，標比 95.93%。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本案投標須知對照工程會範本(105.04.08 版)有多處矛盾與缺漏，惟投標須知書面右上方有載「105.04 版」，顯然僅就修正日期而未確實使用最新版次，以致錯誤頻生之情事，如本案投標須知第 13 點，漏未載明投標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若為大陸地區，應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惟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292350 號函釋說明一，略以「……廠商採用大陸進口之材料設備亦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且前揭規定開放大陸物品准許輸入，並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管理，合先敘明。經查，財政部關務署稅則預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GC431)第 73 章 7308 節，「流體阻尼器 FLUID DAMPER」貨品號列第 7308.90.90.00-7 號，於《中國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彙總表》可得其分類項目。惟上開有條件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因國內無產製、特殊需要或少量輸入大陸地區物品，申請人得敘明理由向本局專案申請辦理。」；若屬合法輸入之產品必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故材料廠商進口阻尼器應有經濟部同意部函等相關資料可證。若無法檢具相關證明，對本案即屬非法進口，或是合法進口非法使用，縱然監造單位對材料測驗結

- 果判讀解釋符合相關規範，材料來源似仍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機關應就契約內容依權責對廠商及監造單位，對於材料來源之合法性隱匿部分予以懲罰，另就本案後續處理則請貴單位資詢專家、學者等進行評估，以維護機關自身權利。
- (二)有關設計圖說圖號 C-04，制震阻尼器規範「設計參數：……e.建築物頻率(f_1)=依設計單位指示辦理」，為避免爭議發生建議載明詳細為妥，爾後請注意；另有關耐震補強係有多種方式，本案設置阻尼器是否經開會討論考量而採用，請釐清說明。
- (三)本案試驗證明國內採用○○大學○○系○○實驗室之試驗報告，惟該單位於報告第 2 頁第 5 點與第 6 點表示「不得以經該實驗室測試或認證」等解釋實驗結果；並對該報告試驗結果不提供意見及解釋。然本案得標廠商與監造設計單位卻予以審核通過，實有疑慮，本案施工品質計畫書第 2 章〈材料設備檢查標準及程序〉項次 4，有關制震阻尼器之預定試驗單位載明「TAF」，經查○○大學○○系○○實驗室對「黏滯阻尼器反覆載重試驗」項目尚未申請「TAF」認證，廠商未將該項送至有相關認證試驗項目之單位，另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官方網站之認可實驗室名錄，認可項目代碼以「2199M996」查詢，可得認證編號 1451-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地震模擬實驗室，故本案材料於國內試驗仍應由「TAF」認證實驗室辦理。
- (四)查招標公告登載「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投標須知第 16 點、第 73 點分別記載；「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投標文件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 (五)投標須知第 29 點、第 36 點、第 39 點記載「押標金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之內容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及第 26 條規定未詳完確或漏未填寫，爾後請確實改正，並依規定內容完整載明為妥。(併

- 參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6 條)
- (六)查投標須知第 52 條載有「廠商不得拒絕」等字樣，惟於採購過程遇有疑義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待廠商不得為無理由之差別待遇」，爾後訂定相關規範時，應慎審為之，以符合規定，避免產生「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4「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事發生，嗣後請注意改進。
- (七)投標須知 54 點有關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僅載「祥工程採購證件審查表」，核有「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序號 1-11「招標文件過簡」之情事，爾後請詳載為妥。
- (八)查投標須知第 65 點，本採購標之主要部份誤繕為：「○○局『○○、○○、○○、○○及○○等 5 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與本採購標的內容不符，爾後請注意改善。
- (九)本案工程採購契約書未確實使用最新版次，請檢討改進。(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釋)；另有其他缺失如下：
- 1、本案契約書第 11 條第 5 款漏未載明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 2、契約書附錄 4 品質管理作業第 1 款各項內容漏未勾選。
- (十)「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招標文件及「投標證件審查表」內所列廠商應檢附信用證明文件，爾後請依前揭規定更正為「…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十一)本採購案所附資料未見底價核定過程，而底價核定過程需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規定辦理，爾後請注意改善。

- (十二)本案附有「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以釐清施工階段各單位權責，惟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請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說明一：「……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之規定，並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釐清施工階段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彼此間之權責，減少履約爭議」，請檢討。
- (十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惟 105 年 5 月 31 日簽辦招標及開標程序作業之簽呈並未敘明由機關政風、會計人員需會同監辦，爾後請於簽辦招標及開標程序作業，敘明由機關政風、會計人員會同監辦。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 (一)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未見上開相關文件，請澄清說明是否依前揭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 (二)招標公告、投標須知第 10 點及契約第 22 條所應記載受理履約爭議調解或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爾後改請詳載「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併請詳閱桃園市政府府法申字第 1050171416 號，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正式設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三)投標須知第 27 點及第 72 點記載「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公開招標，資格、規

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查本案僅有「資格標及價格標」，應視個案性質增刪規格標字樣，且本案未使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亦應刪除，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序號 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

- (四)查投標須知第 64 點，本採購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上述敘明之附件應載明於哪些附件(例工作需求計畫書等)，避免因廠商誤解而產生爭議，爾後請注意改善。
- (五)招標公告開標地點與投標須知第 25 點所載之文字為盡相同，建議載明統一為妥；另投標須知第 76 點桃園市調查“站”，應更正為“處”，爾後請改正。
- (六)查投標廠商編號 1 之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審查人未於日期填列當天日期，爾後請注意改善。
- (七)本採購招標工程總經費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簽辦招標及開標程序作業之簽呈登載：「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2,166 萬 8,000 元整(105 年 709 萬 7,000 元整、106 年 1,457 萬 1,000 元整)」，與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第 7 點：「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1,981 萬 1,675 元整(105 年 561 萬 1,435 元整、106 年 1,420 萬 240 元整)」，核有不一致之情事，且無另以相關簽呈敘明更正緣由，應以完整簽文或相關資料歸檔方為妥適，請釐清說明。
- (八)本案承攬工作手冊列為廠商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招標機關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與第 4 條規定訂定廠商之基本資格為妥，另依工程會 90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90009997 號函釋「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包括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影本者，宜訂明須影印之頁次、內容或全冊影印；其未訂明而於審標時認為廠商提供之影本頁次或內容有不足者，依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不足部分之影本，不得逕以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處理，」，爾後請注意。

- (九)本案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有關納稅證明之規定，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完整載明為宜。
- (十)有關開標、議價、決標可合併製作紀錄，審標結果欄亦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如「~~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 (十一)建議本工程履約之相關工程檢驗、品質管理及驗收等過程，應確實以書面、照片或其它事證記載，人工出勤、機具動員應確實紀錄，以利計價、請款等相關作業執行。機關應監督監造單位及廠商每日填寫日報表，以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管制度，並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要求。

案例 2-校舍粉刷油漆工程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採購案號：0346611050505)，預算金額為 1,040,732 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辦理。於 105 年 05 月 13 日公告上網，105 年 05 月 25 日開標，投標廠商計有○○室內裝修、□□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土木包工業、☆☆工程有限公司，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4 家，審標結果 4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經開價格標，○○室內裝修報價 665,511 元最低，且低於底價 845,000 元，因其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底價標比：78.76%)，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故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最低標以傳真方式提出「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但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再次通知最低標於 3 日內提出「廠商供料證明」，主持人爰宣布『保留決標』，爾後最低標廠商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傳真放棄理由書，機關另訂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召開決標會議，次低標廠商☆☆工程有限公司標價 845,000 元整，在底價 845,000 元整以內，經機關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爰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有關本案招標階段

- 1.本案預算編列工程品質管理費用，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質管理費用其編列標準以發包施工費之 0.6%至 2%為原則。」辦理，並請依據 97 年 9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377250 號函釋，其費用編列以採量化計算，核實辦理，以落實施工品質，爾後請改進。
- 2.有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編列，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惟本案未採量化計價僅以一式方式編列，嗣後類案安全衛生項目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修正「加強公共工程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費用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訂定。(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6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200195040 號函釋)。

3. 本案工程位置圖，圖說 A-15 之工程說明第 2 點略以「若需特殊防護措施應自行含計於工程費內，得標後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4「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事，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
4. 本案公開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登載為「否」，然廠商資格摘要應檢附文件包含：「信用證明文件」，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事，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
5. 查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府教設字第 1040329037 號函同意補助 90 萬元，105 年 5 月 11 日招標簽呈第 4 點略以「另不足 129,206 元由校務發展基金支應」。然公開招標公告「補助金額」為 1,040,732 元，請釐清說明。
6. 投標須知第 24 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填寫。
7. 查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惟本案投標須知第 64 點第 2 款第 1 目，有關投標廠商聲明書要求加蓋「負責人印鑑章」之規定，應予以刪除以免造成審標爭議。
8. 投標須知第 77 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勾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件」，惟本案契約書未見使用三用文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情事，爾後請改進。
9. 查招標公告登載「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投標須知第 79 點記載「投標文件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

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行政作業核有疏失，請檢討改進。

10.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82 點略以「投標前務須至工地現場勘查，得標後對於本工程契約內容文件及設計圖說之工程範圍內，承攬廠商均有施作之義務，不得藉詞未列入工程數量...而要求增加價金」。前述違反採購法第 6 條之規定。且若有相關規劃與現場狀況不符，或規劃設計錯誤情形時，依法應追究規劃設計廠商之責任，而非將規劃設計錯誤轉嫁施工廠商。

11.投標須知第 84 點，略以「……設計單位得要求廠商現場抽檢送驗，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惟本案編列二級品管檢驗費用(工程標單項目 A5)，前後相互矛盾。再對照契約書第 11 條第 7 款後段略以「……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惟本案契約附錄 4 第 1 點 1.2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漏未載明，請檢討改進。

12.依投標須知第 96 點所載內容，有關本法 54 條規定「決標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者……。」，即為未定底價之採購；另本法 57 條規定，內容為採協商措施，並應事先依本法第 55 條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方可施行。查本案採購方式未有前揭情形，故應視案件性質需要，修正相關字句為妥，請爾後注意。

(二)有關本案開標階段

1.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惟卷附資料未見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人員之文件，請檢討改進。

(三)決標階段

1.依據招標機關提供之底價核定單第 3 點底價訂定之底價分析及說明，載明市場行情變動無差異、無特殊情形等，惟查底價簽核過程，未見業務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等

書面分析資料，按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底價應按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核與上述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 2.查本案公開招標公告中是否刊登公報一欄註記為「是」，然開、保留決標記錄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為空白，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8-7「**開標記錄記載不全**」之情事，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
- 3.查本案得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且於底價 70%以上，招標機關應先以「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執行政序」執行原則第 1 條之規定，以書面檢討底價之妥適性，合先敘明。因招標機關認為廠商提出說明「尚非完全合理」，故應執行「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執行政序」項次 4 第 4 條規定；然實際卻依項次 4 第 2 條規定辦理。招標機關混淆項次 4 第 4 條法規用詞「尚非完全合理」與項次 4 第 2 條規定所載「顯不合理」。爰此，係以通知最低標廠商於 3 日內提出「廠商供料證明」之作業程序與應循採購法第 58 條及其執行政序不符，請檢討改進。
- 4.有關廠商是否能提供優於或符合招標文件施工規範之材料，未見本案得標廠商提出之相關材料送審報告是否核實，請檢討改進。

(四)履約階段

- 1.查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表等，……送請機關核定。……」，惟查本案施工及品管計畫僅由監造單位審查簽章，查無機關核定文件，核與該規定不符，建請嗣後注意。另本案查核期間無檢附無監造計畫，建請一併注意改進。

(五)驗收階段

- 1.查本案驗收紀錄之採購金額一欄，勾選未達公告金額一欄，與招標公告採購金額一欄不符，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採購金額於

招標前認定」，不因決標金額低於原採購金額而改變，建請嗣後注意辦理。

2.查本案勞務採購結算驗收證明書履約期限一欄繕寫「自 105.03.20 簽約日起至工程驗合格為止」，然勞務委任契約書中雙方簽訂日期為 105 年 3 月 1 日，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請查明後更正，避免孳生爭議。

(六)保固階段

1.查本案保固切結書上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保固日期等均空白未填，無法瞭解具體保固之期限，爾後請載明完整，並加強契約文件檢核避免產生爭議。

三、建議注意事項：

(一)招標文件之檢核作業招標文件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規定，完整載明檢舉單位之電話及信箱。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98 點，尚有疏漏情形，爾後請改進。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87897548

傳真：(02) 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2)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3) 3322101、(03) 3376300 轉 6634-6636

檢舉專線：(03) 3391466

傳真：(03) 3324575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 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 332888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4)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5) 法務部廉政署：

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 (二)查本案與廠商之契約書未見簽請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簽訂之文件，其行政作業有欠周延，建議爾後類案請改進。
- (三)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桃園市政府分別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104 年 1 月 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324892 號及 104 年 2 月 11 日府採稽字第 1040036647 號等三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所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頒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然查旨案影送資料，尚未見旨案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疑與規定尚屬有間。
- (四)查本案採購卷宗內所有蓋妥之職章後面，多數未註明八位數日期時間。建議依據：行政院 99 年 1 月 22 日院臺秘字第 0990091522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參、處理程序(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以明責任」。
- (五)本案契約書末於最後一頁立契約人之後，建議載明「製約人」及「覆核」欄位。
- (六)查契約書第 11 條第 5 項記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查標準。依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建議爾後注意改進。
- (七)查本案簽擬：最低標廠商○○室內裝修提出之「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尚非完全合理。然並未將本案工項合於廠商說明不合理之部分，本於專業作評估分析，以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判斷及裁示，請爾後加強注意改進。
- (八)因採購相關規定增刪頻繁，建議爾後訂定採購案件之相關文件均能自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範本。(公布於 <http://www.pcc.gov.tw/> 下載區/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九)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3 點「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設置工程告示牌」、第 4 點「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或於契約明定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查本案

已將告示牌納入設計圖說，故契約附錄 2 第 8 點應予取消勾選，請爾後注意。

案例 3-木地板更新工程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採購金額新台幣 2,717,819 元，預算金額 2,717,819 元，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第一次上網公告，因無廠商投標導致流標，於同年 12 月 26 日辦理無法決標公告以及上網刊登第二次公開招標公告，復於 106 年 1 月 10 日辦理廢標無法決標公告，同年 1 月 11 日再辦理第三次公開招標公告，同年 1 月 17 日開標，是日計有□□□工程有限公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等三家廠商投標，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2 家不合格；因最低標廠商□□□工程有限公司標價為 2,700,000 元整高於底價，經三次減價，最後廠商願以底價 2,580,000 元整承包，由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佈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投標須知部分內容尚有缺失或規格限制競爭情形，臚列如次：

- 1、本案契約圖說圖號 A-3 對「山毛櫸木地板」要求檢附進口證明書，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3-11「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指定進口品」之情事。
- 2、本案設計規範及施工說明書第 01583 章 1.4.1 節第 2 目「CNS 774 K2020(75.05.14 公佈版)」，此規範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廢止，其餘如第 1 目、第 4 目所載均非最新修訂公佈版，招標機關應核實審查廠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規範，爾後請注意。
- 3、投標須知第 35 點、第 42 點、第 45 點記載之「押標金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等內容，分別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及第 26 條規定未詳完確或漏未填寫，請依規定內容加以載明填妥為適。
- 4、投標須知第 64 點，有關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內容，未於招標公告

詳載，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爾後請改進。

- 5、本案投標須知第 75 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勾選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又查本案契約書第 2 條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教學中心木地板更新，勾選 維護保養。惟契約書第 2 條約定係指驗收合格後之維護保養合約；投標須知第 75 點所指一定期間之維護修理，且兩者均應編列維修相關費用（本案未有編列），上述兩者與工程保固本質內容有別，請釐清改進。
 - 6、契約書內附有「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以釐清施工階段各單位權責，惟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請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說明一：「……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之規定，並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釐清施工階段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彼此間之權責，減少履約爭議」，爾後請注意。
 - 7、契約書第 5 條第 1 款第 6 目已勾 選項 C「……本契約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惟招標文件內卻附有「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說明書」，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之情事；且該項與廠商履約能力無關，不應列為資格審查項目之一，請釐清改進。
 - 8、契約書第 11 條第 5 款漏未填寫。
- (二)查底價核定表之簽核過程，應參照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辦理。除委託技術服務建築師事務所應以密件函遞送底價分析相關資料至機關外，招標機關應責成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廠商，依照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出底價預估金額及分析相關

書面資料等相關書面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參考。有關訂定工程採購之底價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28091 號函釋規定。

(三)關於開標決標紀錄，本案係開標過程因投標廠商標價高於底價，經三次減價，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當場宣布決標；惟未記載另兩家投標廠商「資格不符原因」，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0-18「**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事，爾後請應依事實詳實填載。

(四)本案是否依本法第 51 條規定以及第 61 條規定，將廠商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廠商，並對不合格廠商敘明原因；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惟未見上開書面相關資料。

(五)有關工程履約管理缺失，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缺失如下：

- 1、投標須知及契約附錄 1 工作安全與衛生 6.3.4 記載開工前登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惟查無相關文件，請檢討改進。
- 2、按契約第 9 條(施工管理)第 4 款規定、契約書附錄 4 品質管理作業 3.1.1 節規定所載。施工、品質計畫書均有規定廠商於開工前提報，惟本案於 106 年 1 月 25 日開工，然施工品質計畫遲至於開工後 106 年 2 月 6 日第 1 次提報，招標機關至 106 年 2 月 13 日備查；機關應適時要求承攬廠商應於開工前按契約規定期間內提報相關計畫書(監造廠商所提之監造計畫書亦同)，上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請檢討改善；另按「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應送監造單位審查通過並經招標機關核定後，確實據以執行，惟查，施工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之招標機關欄位以備查方式記錄，顯與分工表規定牴觸，爾後請注意。

(六)有關廠商報請竣工確認一事，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略以：「……，機關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認是否竣工」。惟本案廠商於 106 年 4 月 7 日晉亦億(106)青溪字第 00400707 號函報請完工；且招標機關 106 年 4 月 10 日簽呈說明三，卻以待監造單位同意竣工及相關資料後，擇日驗收。故本案招標機關未確認是否竣工，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爾後案件請依契約或政府採購法相關條文辦理。

(七)查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完工驗收標準作業程序書（2016.12.9 版）第肆條(流程與說明)第一項第(六)款(驗收)之(二)「驗收人員查閱竣工文件，並會同設計、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至現場進行驗收，以抽驗或逐項檢驗方式進行：『第 1 目驗收合格者：主辦機關應於驗收程序完成後，將查驗項目、地點、結果填具驗收紀錄表，……。』」，查本案驗收紀錄驗收經過與上開規定未符，爾後請詳實填載。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一)招標公告所應記載受理履約爭議調解或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爾後改請詳載「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併請詳閱桃園市政府府法申字第 1050171416 號，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正式設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二)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履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未見上開相關文件，請澄清說明是否依前揭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 (三)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依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本案採購本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故投標須知第 9 點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記載，顯然錯誤。
- (四)工程會所供投標須知範本第 70 點，僅載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性質詳實載明附件明稱為妥。
- (五)投標須知第 77 點，漏勾選切結書，爾後請依實際情形確實勾選。
- (六)投標須知第 78 點記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本案無規格標且未使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建議視個案性質對規格之字樣增刪為宜，爾後請注意，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及序號 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
- (七)投標須知第 82 點第 1 款，有關本法 54 條規定「決標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者……。」，即為未定底價之採購；另本法 57 條規定，內容為採協商措施，並應事先依本法第 55 條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方可施行。查本案採購方式未有前揭情形，故應視案件性質需要，修正相關字句。
- (八)投標須知第 83 點漏列桃園市調查處相關資訊，爾後請注意，並請參酌如下：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87897548

傳真：(02) 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2)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3) 3322101 轉 6634-6636

檢舉專線：(03) 3391466

傳真：(03) 3324575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 332888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 (4)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5) 法務部廉政署：
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九)建議開標、決標合併製作紀錄，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欄位之「~~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勞務類

案例 1-運動會媒體及數位行銷規劃採購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 9,650,000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104 年 05 月 13 日進行第一次上網公告，05 月 27 日開標，共計○○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有限公司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 4 家廠商資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05 月 28 日辦理評選，評選結果由○○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獲評為優勝廠商，經機關首長核准後依採購法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有關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及招標過程等缺失情形，分述如下：

1. 招標公告中投標文字登載「正體中文」，查本案每本服務建議書內均有零星之英文，且與投標須知第 26 點：「特殊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之規定不同，前後內容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等情事，爾後請詳細核對公告資料之準確性，以確保採購之合理性與公正性。
2. 本案投標須知為 103.5.28 版本，惟本案於 104.5.13 上網招標公告，然公共工程委員會當時最新版本係為 104.4.24 版本，另查招標公告之〔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登載「是」，惟本案契約書未註記版次及時間。另檢視本案契約第 1 條第 4 款契約不明確之處理，規定為：「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惟查當時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最新版本(102.12.12 修訂)規定為：「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顯有引用

過時招標文件資料之情事，核有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釋，各採購主辦機關選擇必要之採購文件時，應於「投標須知」及「契約書」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3. 投標須知第 56 點記載：不訂底價之理由為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惟查本案為「準用最有利標」，屬限制性招標，本應依採購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議價。故本案不訂底價之理由，實際應為「固定價金」。
4. 投標須知第 63 點有關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所列「領有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納稅證明」、「信用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委託代理授權書」等項，惟查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僅記載「領有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與投標須知規定有所出入。建議爾後制訂招標文件及上網公告時，相關資料與規定應一致，除保障廠商投標權益外，亦避免引發採購之爭議。
5. 投標須知第 69 點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以「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略過，過於簡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1「招標文件過簡」之情事，若指招標規範、評審須知等文件，應請敘明。
6. 投標須知第 72 點標價條件記載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為桃園市，惟查本案履約地點遍及全國各大都市，僅列出桃園市與實際情形不符，建議爾後依實際情形敘明。
7. 依據本案 104 年 5 月 11 日招標方式之簽呈說明三敘述略以「本採購...委託專業服務之公開評選...」，惟查本案契約第 3 條卻勾選資訊專案採購...風險值 $\pm 10\%$ 之規定，顯非本案之適用，爾後請依實際情形登載。
8. 依據 104 年 5 月 11 日指派有關單位監辦簽呈敘述，按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應由主(會)計人員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內簽建議指定人事單位監辦或不予指派；校長逕行批示「不予指派」。查《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特殊情形，

須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始得不派員監辦」。有關單位並不一定是政風單位，承辦人既已依法指派[人事單位]，但簽呈及批示均未有特殊情形之論述，即逕行批示「不予指派」，與前揭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9. 本案需求說明書總經費 765 萬元，包含「30 秒廣告短片製作」等 10 項，其中包含第 10 項「創意加值」；另查單價分析表：計有「30 秒廣告短片製作」等 9 項，其中不包含「創意加值」。按需求說明書之敘述方式，「創意加值」之費用，係包含於預算額度 765 萬元內，但對照單價分析表，「創意加值」費用，顯然不包含在預算額度 765 萬元，二者敘述方式有別，並不明確。若機關決定，創意回饋金額不含於預算額度內，而屬外加，建議爾後可於備註欄敘明，或於單價分析表內外加「創意回饋」表格，方便廠商按表填寫，亦利於爾後「創意回饋」履約情形有疏失時，做為扣款依據。
10. 本案證件封，所列文件計有「廠商設立證明」等 15 種。又查投標須知第 63 點，廠商繳交文件僅有「廠商設立證明」、「納稅證明」、「信用證明」及「投標廠商聲明書」等 4 種，標封雖註明「提示證件供參」，惟仍易生混淆，爾後廠商應檢附之文件，應與投標須知相符，免生審標爭議。
11. 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 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前揭法條既使用「得」字，當為機關之行政裁量權，應由「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核准，始得為之，合先敘明。查本案採「不訂底價，固定價金」之採購決定，未見其相關簽核文件，致無法判定是否係由機關首長核准決定，行政程序核有瑕疵，請釐清說明或檢討改進。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評選作業、工作小組及決標作業等缺失情形，分述如下：

1. 本案係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惟簽呈及相關表格屢次誤用「評審小組」、「評審項目」、「評審委員」之字樣，非本案適用，爾後請留意正確名稱之使用。
2. 依據招標機關 104 年 5 月 11 日說明遴選評選委員名單之簽呈第 3 點敘述，本案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業經 104 年 2 月 5 日函報送市府核備確認規格，擬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審小組會議審定。惟查本案係依據本法第 22 條 1 項 9 款委託專業服務評選優勝廠商，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有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經查本案招標公告中，是否於「招標前召開委員會議」，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欄位記載：「是，1 次」。惟本案第 1 次委員會於 104.5.28 召開，然本案早於 104.5.13 公告評審方式及標準，並於 104.5.27 開標，亦未見有於招標前開會之紀錄，核與前述公告內容不符。另又於前述簽呈以函報送府核備確認規格之理由，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召開。因此對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時點敘述，前後不同且未敘明是否為條件簡單或有前例者，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形及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3. 依據招標機關 104 年 5 月 19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簽呈說明二敘述略以：「本案依 104 年 5 月 11 日簽呈批示意見，本校函請○○局指派正、副首長及專員以上人員擔任本校內聘委員，桃園市政府○○局函復指派趙○○委員參與評選，敬請鈞長依文聘任之」，惟核批為「可」。查本案決標公告及評審總表(應為評選總表)評選委員名單卻

列○○局之陳○○霖委員，為何簽准之委員與實際出席委員不同，是否為代理之情形，請釐清並檢討。

4.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90 號函釋規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者，請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之內容」。因本案未能檢附開會通知等相關資料，無法檢視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規定，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將前揭須知附於通知書中，敬請補正。
5. 依據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審子項 C-1」記載內容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預算編列到 765 萬元(報價為 759 萬元)，請調整，建議洽廠商調整經費配置。」，惟本案為固定價金 765 萬元，查招標文件僅規定報價高於 765 萬元不予決標，並無規定廠商報價不能低於固定價金，故工作小組有關：「未依規定預算編列到 765 萬元，請調整」之採購決定，顯屬無據。另雖採固定價金，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本應依自願減價金額決標，不能調高成預算金額，工程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頒佈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第貳、四、(二)節，已定有明文。請招標機關爾後辦理採購，請確遵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辦理，避免損及機關權益。
6.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召開時間為 104.5.28 AM09:30，第 2 次召開時間為 104.5.28 AM11:30，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和最低之○○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查本案於 104.5.28 辦理評選，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幾乎為同時段召開，且均為辦理評選任務，本應納於一次會議召開，機關將同屬評選任務之議題，刻意將上午場會議，分成 2 次會議，並不合乎常情。若屬增加領取出席費之事由，應另循其他較適法之方式。(工程會 102 年 1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393300 號函釋例併請參閱)。

7. 查本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僅設置召集人謝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規定，查 2 次會議均未指定副召集人，爾後類此案件，建議簽由機關首長核定評選委員名單中，詳載前揭規定內容並請機關首長核定時明確載明正、副召集人，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以符規定。
8. 本案評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評審會議)紀錄雖按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記載，惟主席欄位空白未繕打亦漏未簽名；另評選結果計有 2 家廠商序位並列第 1，係透過抽籤決定，惟查第 2 次會議並無相關抽籤過程之紀錄文字，會議紀錄記載顯有疏漏，核有違反前揭規定，爾後請注意改進。
9. 本案採購評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記載「序位數最低者，即為序位第一之廠商，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以抽籤決定優勝廠商」，核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不符，應再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的 3 款方式規定，由機關擇其中一款為之，如再相同者，最後才以抽籤決定之，爾後請注意改進。(其評選須知範本可至工程會網站下載使用)
10. 依最有利標手冊肆、七決標程序規定「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因本案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惟查本案決標紀錄記載時間為 104 年 5 月 18 日，惟未見有訂定內容之相關記載，本案未與廠商辦理議價程序，即辦理決標作業，決標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0-1 之情形，請招標機關檢討改進。
11. 本案決標紀錄之招標議約過程第二點記載「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成立 6 人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評選最優勝廠商，依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優先議約廠商。」，惟本法第 56 條係規定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標準、協商措施及評選辦法等，與前揭記載內容尚不相符，建議應採本

法第 94 條「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規定較為明確，且查本案係組成 7 人之評選委員會，顯為誤植。

(三)有關履約階段、後續擴充及驗收程序等缺失情形，分述如下：

1. 本案契約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廠商書面通知機關完成履約，機關 7 日內確定是否完成履約；且廠商應提出「第三公正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資料，機關書面審核通過後，撥付款項。查本案未見相關廠商通知完成履約，及機關 7 日內確認是否完成履約之書面紀錄；亦未見廠商提送「第三公正單位」出具之資料，及機關審查符合之書面資料，似有「查驗及驗收作業不實」及「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疏失，請釐清說明或檢討改進。
2. 後續擴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先與敘明。查本案招標文件所載後續擴充條件為：「以原契約條件及金額續由廠商承作。」，惟查，本案未見辦理限制性招標之相關簽呈，亦無從得知擴充金額與原契約之關聯性，亦未見開標紀錄、決標紀錄等資料，因此本案後續擴充核有未辦理廠商資格審查、議價作業、決標作業等，亦未上傳決標公告等疏失。又查本案驗收檢核表驗收項目與招標文件清單所列之需求事項說明項目相同，顯並未載明後續擴充採購之項目，無從得知是否一併納入驗收，請招標機關檢討說明，並補正上傳決標公告。
3. 「後續擴充」亦屬「契約變更」範疇(《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七併請參閱)，機關本應按契約第 15 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契約變更，非經雙方合意，做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等規定辦理，惟本案未見機關按契約第 15 條程序通知廠商辦理之相關公文，亦未見簽定附約或換文，履約管理核有疏失，請招標機關查明見復。
4. 本案契約第 5 條第 9 款、第 10 款計價時，應提出「成本或費用證明」；「並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惟查本案提送之驗收資料，未見其相關資料，機關是否有依約查察，不無疑義，請查明見復。

5. 查本案驗收主體及分工錯亂，驗收程序並未完成，分述如下：

- (1) 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雖規定略以：「勞務驗收得以審查會議辦理，會議記錄得視為驗收紀錄。」，惟驗收程序仍必須遵循採購法第 71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 (2) **未見指派主驗人之程序**：按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查本案招標機關為桃園市○○區○○國小(依所附資料，□□國小僅為核銷經費)，應由○○國小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惟查，驗收審查會議之主持人卻為○○國小校長，主驗人究惟何人，是否有依法指派主驗人，請查照見復。
- (3) **驗收分工不確實**：查驗收審查會議紀錄，無法顯示驗收之分工為何，會議紀錄雖有記載出席人員詳簽到簿，惟稽核時，機關並未提出會議簽到資料，無法檢核驗收分工人員(包含主驗、會驗、協驗、監驗)，是否均有出席，請釐清說明或檢討改進。
- (4) **市府人員未出席，學校卻代為驗收決定**：依據 104.11.30 □□國小辦理之驗收審查會議案由四說明 3 記載：「創意增值項目均能配合市府需求，圓滿完成。」，惟查「30 秒廣告製作」及「創意增值」由市府○○處審查，而本次驗收審查會議，○○處並未出席，卻能於會議紀錄記載：「創意增值項目均能配合市府需求，圓滿完成。」顯有失當。另驗收會議應有主驗人員、會驗人員、協驗人員及監驗人員等，依採購法細則第 91 條驗收人員之分工規定，主驗人員係為主持驗收程序並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做不符時之處置。惟查驗收會議紀錄記載之主持人係為○○國小吳○○校長，然驗收檢核表審查人員卻為○○局陳□□先生，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請說明見復。
- (5) **監辦簽核程序不完備**：本案驗收紀錄第六點工作報告記載：「文華國小會計單位進行書面審查」，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

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案未見相關簽准資料，請查明見復。另是否有「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亦請一併查明。

- (6) **驗收程序並未完成**：會議紀錄載明「俟○○處複審出具意見後，驗收通過」，惟查無市府○○處出具之「複審意見」，按會議記錄所載，本次驗收程序並未完成，尚須○○處出具複審意見後始得同意驗收。且○○處出具複審意見後，機關亦須再次召開驗收審查會議或會簽相關單位(包含主驗、會驗、協驗、監驗)同意後始完成驗收程序，機關是否有按程序完成驗收，請釐清說明或檢討改進。

三、建議注意事項：

- (一)為符文件完整性，依 99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90091522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參、處理程序(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以明責任」規定，查本案相關簽文其部分人員並未簽註時間，爾後簽稿函文建請有關人員確實簽註日期及時間 8 碼。
- (二)因採購相關規定增刪頻繁，建議爾後訂定採購案件之相關文件均能自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範本。(公布於 <http://www.pcc.gov.tw/> 下載區/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另建議爾後應將不需條列之項目刪除，以免造成領標廠商混淆無所適從之困擾；另為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情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釋，請各採購主辦機關選擇必要之採購文件時，應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以避免違反本法第 63 條規定。
- (三)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

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若經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抽查結果發現仍有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之情事，將列為加強稽核之重點，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視情節輕重建議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四)爾後請貴單位依據檢附資料清冊內容，依序整理相關採購文件資料，除避免疏漏外，亦藉此提升採購成效及稽核品質。

案例 2-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 550,000 元，係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案，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未訂底價固定金額，以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辦理。

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04 日辦理第 1 次上網公告，並於 11 月 10 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標，投標廠商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事務所等 2 家廠商；開標時 2 家廠商資格均符，隨即辦理評選，評選結果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取得優勝，隨即辦理議價及決標，經主持人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正確為第 3 款)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104 年 11 月 2 日簽呈，說明第 2 點敘明本採購依本法第 22 條 1 項 9 款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但說明第 4 點又敘明決標原則採固定費用，不訂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非複數決標。說明第 7 點及第 8 點又敘明成立工作小組及公告前成立評選小組。由於依本法第 22 條 1 項 9 款委託技術服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應依據本法第 94 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據招標機關 104 年 11 月 9 日簽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簽呈所附外聘委員名單，未有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工程會評選委員名單資料庫）、本府派兼委員名單資料庫或其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遴選五倍之建議名單。核予本府所訂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採購評選評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不符。由於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之第 3 點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六）規定，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

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由於準用最有利標與取最有利標精神之作業模式不同，簽呈中敘述混淆不明，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另採不訂底價，採固定費用決標乙節，按工程會所訂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第 2 點一、簽辦擬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額度(一) 規定，對於技術服務費用之估算，應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之薪資行情酌定之。不宜僅敘述固定金額之額度，建議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二)依據招標機關之投標須知，頁首已註明版次。另依該投標須知第 14 條規定，本案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為未達公告金額，得以取最有利標精神公開徵求企劃書)。另須知第 23 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未填；又須知第 26 點已訂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3 時 30 分開標，第 29 點卻又載明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為「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三)依招標機關投標須知第 60 點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未填；另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上列有投標廠商聲明書、納稅證明、信用證明以及設立登記證明、建築師開業證書、公會會員證等，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四)依據招標機關投標須知第 77 點其他須知(一)6. 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括計畫概述、基地環境調與分析、活動中心空間配置設計構想、建築結構系統規劃、建築空間設計圖說等等。另按招標機關工程規劃說明書第 3 點規劃需求為通學廣場、警衛室、停

車動線人車分道、圍牆通學走道等。前後內容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 (五)招標機關投標須知第 77 點(二)投標文件之處理 1. 敘明入選前 3 名作品，其著作版權歸學校所有，不予退還。以及(四)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 2. 作品之設計，應以學生為中心，配合未來課程教學之需求等內容，與招標機關工程規劃說明書內容並無關聯，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利用舊有文件應注意內容是否妥適並應調整修正。
- (六)依據招標機關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所規範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第 3 點關於廠商之信用證明載明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該表之註 2 卻註明為「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 (七)依據招標機關之採購標單(兼切結書)，第 2 點載明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 2 類各級距費率上限所核列算出規劃設計監造費之百分之○整承包，另預列減價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之欄位，同樣註明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 2 類各級距費率上限所核列算出規劃設計監造費之百分之____○整，除有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不符，另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列，應非屬第 2 類所列 4 層樓以下特殊之實驗室、停車場等建物，且也不必於標單上出歸屬第幾類之建物，另招標機關之契約書第 3 條契約價金給付方

式二、(二)同樣不必敘明第幾類之建物，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八)依據招標機關契約書第 2 條二、(一)規定，契約有效期間之相關會議，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按契約書第 17 條一、規定，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且與本法第 75 條及 85 條之 1 規定有違，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九)依據招標機關契約書第 2 條二、(三)4. 敘明乙方應無償提供甲方工程發包藍晒圖及電子檔文件，核予本法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有違，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十)依招標機關契約書第 5 條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一、(一)本經費待上級單位核准後合約始成立。另按投標須知第 56 規定，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按民法第 153 條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招標機關於契約書第 5 條所規範合約之成立時點與民法規定不符，應請注意改進。

(十一)依據招標機關契約書第 8 條履約管理十四、規定，委託技術服務範圍包括監造者，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派員監造，監造人員資格為建築、土木工程學畢業，現場監工 3 年以上，又未達 2 億之工程至少應派 1 人，且應專任，不得跨越其他標案。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所規定，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以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派駐施工現場監工人數，得比照查核金額以上規定辦理。招標機關之規定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所規定之內容有所不符，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法規修訂情形與調整契約書條文內容。

(十二)依招標機關 104 年 11 月 4 日之招標公告，是否受機關補助一欄填寫為否，惟按教育局 104 年 12 月 12 日桃教字第 1040097466 號函示，

機關請領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前置作業經費新臺幣 34 萬元整。意即有接受教育局補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資料錯誤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十三)依據招標機關 104 年 11 月 9 日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呈，說明 1 已敘明依序徵詢委員意願，該簽擬辦簽請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惟核批為「如擬」。另依擬招標機關 104 年 11 月 10 日之評選委員會紀錄，第 3 點會議主持人登載為鄭召集人○○，第 5 點出席委員卻又登載劉召集人○○，會議內容並無記載如何推派主持人之過程，記錄所載主持人鄭○○，非為委員不得為召集人，核有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十四)依據招標機關提供之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 3 點之評選標準之評選項目列有 5 項，明列有配分，惟各別委員評分表增列各評選項目之子項，未列有各子項之配分，無法顯示各子項之重要性，核有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以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資料錯誤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另依據招標機關之招標公告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欄為是，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亦為「是」，惟招標機關雖然價格有納入評選子項，但子項無配分，無法確認否權重多少，請一併考量注意改進。

(十五)依據招標機關之招標公告，是否採協商措施一欄填寫為否，惟招標機關之投標須知第 57 點已載明得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全部評選項目均得更改；另招標機關之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 5 點補充說明及規定(五)亦敘明無法決標時依本法第 56 條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資料錯誤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十六)依據招標機關之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填寫如招標文件；是否訂有履約能力基本資格填寫為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有廠商具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如期履約能力證明、受僱或從業人

員具專門技能之證明；具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證明；及廠商之信用證明等。惟廠商投標須知第 60 點規定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文件未填；僅有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上有填，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招標文件中資料錯誤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 (十七)依據招標機關對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針對第 4 點一般證件影本(二)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四)建築師證書，均勻填為合格，查所附資料為技師執業執照影本及土木技師與結構技師證書，核予招標文件規定未符，應為不合格廠商，現卻已為得標廠商，按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但終止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並將辦理情形回復。
- (十八)依據招標機關之議價/開標/決標紀錄(正確應為開標/議價/決標)，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與公告所訂時間相同；另招標方式填寫為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未達公告金額以取最有利標精神為適合)，決標原則卻填寫本法第 52 條 1 項 1 款(正確應為第 3 款)。另投標廠商有 2 家，相關開標資訊廠商別欄位資訊卻僅填 1 家，核予細則第 51 條，開標應將各投標廠商名稱及各標廠商標價予以記錄之規定不符；另細則第 68 條規定，決標應製作紀錄並將應將依據之決標原則記載，決標原則登載不符規定，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 (十九)又依據招標機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格式雖已參照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格式，但第 2 項受評廠商於各評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僅填廠商名稱，未敘明是否符合；另受評廠商間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則均僅填列如企劃如第○頁，均無分析比較，核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不符，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並保留工作小組初審作業時間。

- (二十)依據招標機關提供之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各委員評分分數已正確加總，並已請各委員簽名確認，惟投標廠商標價未填、全部評選委員之姓名、出席及職業未填，以及其他記事如是否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等均未註記，核有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關於總表應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及全部委員之姓名、職業與是否出席參加評選等規定不符；以及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應逐項討論後再評分與各委員間或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之情形未予確認之規定不符，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 (二十一)依據招標機關提供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紀錄，其格式已參考工程會製訂之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會議時間記載為 10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30 分，第 9 點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雖填寫 2 家，但未正確填寫廠商名稱，且紀錄無評選委員確認之紀錄，核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委員會紀錄應記載事項與第 2 項所規定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之規定未符，應請注意改進。
- (二十二)按招標機關評選委員會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10 日 14 時 30 分，惟依據招標機關所給予之議價/開標/決標紀錄，時間為該日 13 時 30 分，由於開標、評選、議價因參加人員不同無法合併辦理，但招標機關未予分開製作致時間填寫未能符合實際，雖未違反細則第 51 條及 68 條所規定開標及決標紀錄應記載日期之規定，但按招標機關所提供之議價/開標/決標紀錄之決標過程一欄註記，評選結果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進入議(比)價作業，優勝廠商報價符合機關招標文件明定之決標金額，主持人即宣佈決標。由於與開標合併記錄，且無議其他條件，無法顯示有無辦理議價程序，核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優勝廠商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2 家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辦理之規定未符，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 (二十三)依據招標機關之決標公告，公告日為 104 年 11 月 12 日，符合本法第 62 條所規定應將決標資料定期彙送主管機關規定，惟招標機關依據本法 22 條 1 項 9 款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評

選優勝廠商，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應通知未得標廠商序位評比結果，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廠商應敘明原因，招標機關除公告外，未有其他通知之佐證，核予上述規定不符，應請注意改進。

【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

- (二十四)依招標機關契約書第 7 條履約期限一、(一)規定，設計部分乙方應於簽約日起 60 天內完成設計工作，依招標機關提供廠商檢送設計書圖函文顯示為 105 年 4 月 18 日，依契約書第 34 頁所載簽約日期為 104 年 12 月，明顯已逾契約規定期限；又第 8 條履約管理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 14 日(未註明以 14 日計)內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對於逾期履約或未送交相關計畫資料，招標機關無相關簽辦處理作為，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錯誤態樣，應請注意改進。
- (二十五)依據契約書第 2 條(四)提供本工程監造作業內容規定，乙方應負責工程監造，並提送監造計畫予甲方核備，其第 1 次提送時間為 105 年 7 月 28 日，招標機關查有核備用印。另依據契約第 8 條履約管理十四、(一)規定，乙方應自任監工，負全責外，並派遣工地監造工程人員，長駐工地確實負責監督工程施工，該監造人員簡歷表應報甲方同意後備查，否則監造公費不予支付。經洽招標機關雖再提供廠商派駐工地現場負責人授權書，但無機關核備資料，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錯誤態樣，應請注意改進。
- (二十六)依據契約第 8 條十六、(一)2. 本契約執行計畫實施監造簽證，應包括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等等；同條十七、(二)又規定，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經查監造廠商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函報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計畫書符合本案各工項需求；以及另依據招標機關提供之監造廠商 105 年 8 月 30 日 105 年 9 月 28 日函報施工廠商之監工日報表，與契約規定尚符。惟均由廠商代表人(徐○○)進行簽章，雖廠商代表具土木、結構技師

執業執照，但查無工程會品管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核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設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不符，且無法正確顯示現場監造人員，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錯誤態樣，應請注意改進。

(二十七)依契約第 10 條保險規定，乙方應投保專業責任險，保險單正本及繳費單副本應於辦妥後交機關收執，招標機關未有相關資料，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錯誤態樣，應請注意改進。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一)依據招標機關 11 月 9 日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簽呈，簽請成立外聘 3 人，內聘 2 人之評選委員會，人員之組成符合採購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7 人與外聘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招標機關同日另外仍有一簽，經依序洽詢委員意願後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敘明本評選有前例可參考，由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審定，與採購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尚符，惟建議應於招標文件簽陳上網前敘明較為妥適。

(二)按技師法第 13 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招標機關之廠商資格審查表所列應附之證件資格為建築師，應請釐清建築師與相關技師執業範圍之差異，確定機關需求與明確訂定廠商資格，避免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依採購需要及特性訂定廠商之基本資格。應請注意釐清確認。

(三)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

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若經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抽查結果發現仍有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之情事，將列為加強稽核之重點，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視情節輕重建議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 (四)為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廣公共工程標案編碼正確率，建請依據本府 105 年 5 月 5 日府工採字第 1050110208 號函示，於製定招標文件時，依最新版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8 條「其他」增列編碼正確率之相關規定。

案例 3-推廣活動採購案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案，採購金額 2,700,000 元，預算金額 2,700,000 元，採限制性招標，訂有底價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機關於 105 年 03 月 10 日第一次公告上網，因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於 3 月 25 日上網辦理更正公告，同年 0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標，僅○○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廠商投標，經資格審查後投標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同年 4 月 01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評選，經評選結果○○股份有限公司獲評為優勝廠商，該公司報價 2,700,000 元，高於底價，經第一次減價為 2,660,000 元，低於底價 2,670,000 元，主持人遂當場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本採購案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入案政府電子採購網最有利標標案異常案件，該會於 105 年 5 月 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500142971 號、105 年 5 月 2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500149340 號、105 年 7 月 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500170180 號及、105 年 8 月 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500258430 號函請招標機關針對採購異常事項檢討說明。

(二)招標公告、招標文件部分內容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分述如下

1. 投標須知第 63 條之檢舉受理單位「桃園市調查站」應請更正為「桃園市調查處」，爾後請注意。
2. 招標文件所檢附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之件件封內應附之文件一、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與投標廠商資格無關，且與實際開標時所檢附之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不同，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

3. 本案投標須知第 9 點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記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雖本案預算來源部分係由教育局補助，惟查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惟因本案招標機關屬公立學校不適用本法第 4 條，故投標須知第 9 點誤載資訊，核與上揭規定不符。

(三)招標文件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1「招標文件過簡」之情事，依序列次如下：

1. 招標公告有關「開標地點」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登載為：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仁愛路二段 1 號，應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6 款規定登載確實之地點，爾後請注意改進。
2. 投標須知第 28 點及第 58 點記載「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查 105 年 4 月 1 日開標決標紀錄與招標文件清單所列 14 項文件，本案僅有「資格標及價格標」，顯然並無規格標，爾後請注意改進。
3. 本案投標須知第 51 點記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略以「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帶過，爾後請注意改進。
4. 投標須知第 57 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略以「詳如招標文件清單所列」帶過，爾後請注意改進。

(四)有關開標/決標作業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1. 本案係採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經過評選過程方擇定最優勝廠商，其決標原則應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惟開標

紀錄[決標原則]誤植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 1 項第 1 款」，爾後請注意改進。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評選過程及工作小組等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本案評選委員之外聘專家、學者之遴選由採購單位於 105 年 03 月 02 日徵詢相關委員意願後再行於 105 年 03 月 03 日簽呈由機關首長核定，未見先簽請核定外聘委員名單之相關簽呈，是否依上揭規定先簽請鈞長核定決定順序後，再依序進行調查擔任意願，核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之虞，請檢討。
2. 有關遴聘評選委員之簽文未見註記密件或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虞，允宜注意，爾後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辦理。
3. 依據招標機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格式已參照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手冊，內容項目大致符合採購評審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所規定，另該初審意見第 3 點受評廠商各評審項目之差異性，雖有摘述企劃書內容，但對於各評選項目之優缺點及差異性並無進一步描述，如第 3 項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僅敘述四大主題活動經費請參考 P. 40，但該要求係均為招標機關投標須知所規範要求，是否有確實按機關需求審核與進行差異分析，核有最有利標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未確實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保留工作小組初審作業時程，俾利確實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

- 4.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及第3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查本案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共7位，其中委員1給予廠商66分，又委員2與委員3給予廠商80分，最高與最低差14分，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然卻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評選過程核有嚴重瑕疵，請檢討。
- 5.本案共有5項審查項目，委員7之評分表得分合計應為76分，該評分表之得分合計為78分，有誤植情形。7名評選委員參與評選會議，委員1至6分別給予得分合計為66分、80分、80分、73分、72分、76分，加計委員7給予廠商得分合計76分，廠商總評分為523分，評均總評分為74.71分，與評選總表所載有別，又查評分表備註4載明廠商得分加總之平均未達75分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機關將旨案決標予該廠商，似有瑕疵，尚待妥處。
- 6.依94年3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290號函釋說明四「所稱廠商之標價單，於評選過程中即應開啟並納入綜合評選」。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製作評選總表記載廠商標價，惟查本案評選總表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雖本案採分段開標，然因有將價格納入評選，故應於評選過程開啟標價封且應於評選總表記載廠商標價，核與上述規定不符，請檢討。

(六)按本法第46條第1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查本案底價核定之簽核過程，僅於底價分析及說明欄位簡單勾選，無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相關書面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參考，核與上述規定不符，爾後請依規定辦

理。有關訂定工程採購之底價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28091 號函釋規定。

(七)有關契約履約管理之缺失，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2-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缺失如下：

- 1.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專業責任險(公共意外險)，唯所檢附之保險單承保範圍為公共意外責任險。又其被保險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與契約書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以機關為被保險人不符規定，爾後請確實依規定執行並善盡履約管理督導之責，請改進。
- 2.契約書第 12 條第 2 項略以「廠商應於履約標的每一活動主題完成履約 3 日內，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之機關。機關應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廠商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辦理分段驗收，並做成分段驗收紀錄。」，而 105 年 7 月 21 日之驗收會議紀錄係為通案審議驗收，與契約書規定未符。
- 3.依本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然查本案未見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派主驗人之簽呈，僅引用 102 年 03 月 28 日簽通案指派驗收人員，為年代久遠且有人員更迭應逐案指派適當之人員主驗，核與上述規定不符，爾後請依規定辦理。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 (一)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若經本府採購稽核

小組抽查結果發現仍有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之情事，將列為加強稽核之重點，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視情節輕重建議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 (二)因採購相關規定增刪頻繁，建議爾後訂定採購案件之相關文件均能自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範本。(公布於 <http://www.pcc.gov.tw/> 下載區/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三)投標須知第 11 點與契約第 17 條第 2 項應載明受理調解或申訴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爾後建請載明「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併請參閱桃園市政府府法申字第 1050171416 號，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正式設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四)底價核定單之核定時間為 105 年 4 月 1 日 11 時 30 分，然查開標(評選)/議價/決標紀錄製作日期卻記載為 105 年 4 月 1 日上午 09 時 30 分與前揭時間顯為矛盾，建請爾後議價/決標紀錄時間勿預先繕打，依實際辦理時間記載，以避免發生前後矛盾之情事。

財物類

案例 1-學校午餐食材採購

一、招標概況：

本案性質屬財物，採購金額為 18,102,000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依本法第 18、19 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並已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適用最有利標，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決標作業。

標標機關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辦理第一次上網公告，於 7 月 10 日截標，計有○○有限公司、△△企業有限公司、□□食品有限公司及☆☆食品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投標；同年 7 月 11 日資格審查結果，4 家廠商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列為合格廠商；續於同年 7 月 12 日辦理評選作業，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其評選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爰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查招標機關於招標前業已分析評估本案宜採最有利標決標，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理由，並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 106 年 6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 10601480308 號函准予核備，符合本法第 56 條第 3 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

(二)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部分內容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分述如下：

1、查投標須知第 56 點全份招標文件中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3)投標標價清單。(6)招標規範，惟清單並無上開文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事，影響投標廠商權益甚鉅，爾後請完整詳載並加強檢核作業，以避免衍生審標爭議。

2、異議與申訴係本法為保障廠商權益及增進機關採購效率而創設的救濟制度，凡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廠商可依本法第六章「爭議處理」章中有關異議及申訴的規定，尋求救濟。本案公開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誤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更正為「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注意改進。另因應本市升格，有關地址桃園市與桃園區，請予區分改進。

3、有關逾期違約金之計罰上限規定於契約第 13 條第 1 款：「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以單日計算送貨延遲時間，當月累計 8 小時為 1 日，超 5 小時未達 8 小時者，以 1 日計。）…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當月請款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然同條第 4 款將逾期違約金之上限定為契約價金總額之 20%，已造成混淆，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1-9「招標文件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招標文件文字之一致性，避免產生爭議。

(三)評選委員會之組成、評選作業等辦理情形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分述如下：

- 1、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於圈選後未加註機關首長之簽名，以示權責，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規定不符，爾後類案辦理請於建議名單上加註首長簽名。
- 2、本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查本案工作小組成員計有 3 員，機關表示 3 員均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資格，核符上揭規定；另按機關 106 年 6 月 2 日簽呈工作小組名單為陳員、張員、林員等 3 人，惟 106 年 7 月 11 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工作小組為陳員、張員、洪員，惟未見相關小組人員變動核准簽呈。
- 3、查招標機關 106 年 7 月 4 日簽呈本案評選委員會共 7 位評選委員組成，計有朱委員(外聘)、金委員(外聘)、黃委員(外聘)、侯委員(本府派兼)、柯委員(內聘)、陳委員(內聘)、楊委員(內聘)等，於同年 7 月 10 日截標後，7 月 12 日評選前一日(7 月 11 日)，就 7 位評選委員中除 1 位外聘委員及 1 位內聘委員可以出席外，餘 5 位委員均無法出席，包含召集人楊委員亦無法出席，委員更換比率達 71%，聯絡至 7 月 11 日 17 時 38 分始底定名單，然機關首長批核時間為評選當日 7 時 30 分，行政流程顯有不當；另因有過半數之評選委員無法出席，改聘後之委員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仍應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規定，由機關首長或由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避免產生無端爭議。

- 4、承上，倘評選當日始確定評選委員會成員，如何踐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90 號函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者，請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之內容」之規定，及確保評選委員評選品質，爾後請預留相當行政程序時間，以免有違相關規定。
- 5、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及第 3 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查本案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共 7 位，其中編號委員 2 及委員 3 給予廠商 1 之得分為 88 分及 66 分(及格分數 80 分)，給予廠商 3 之得分為 92 分及 75 分，給予廠商 4 之得分為 91 分及 57 分，均為各該廠商所得之最高分及最低分；復各評選委員對廠商 2 之序位分別為「1、1、1、1、3、3、1」，廠商 4 之序位分別為「4、3、4、4、1、1、3」，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顯有差異，然機關未依前揭規定辦理，並於 106 年 7 月 15 日簽呈說明一(三)載明「……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本機關人員亦無發現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情形」，評選過程核有嚴重瑕疵，且本案評選會議紀錄「廠商詢答事項」僅敘：「詳錄音檔及企劃書」過於簡略，請檢討改進。
- 6、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委員」及同條第 3 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並為主席」，由於機關首長非屬評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主持人，本案是否由機關首長主持評選會議？請釐清相關事實。

7、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總表應載明：(1) 採購案 (2) 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3) 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4) 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5) 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本案尚依前揭規定載明。惟該紀錄之「其他記事」欄位均未逐項填寫，格式自行增加「備註」欄位，允請注意。

(四) 本案除刊登決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決標結果，符合本法第 61 條「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規定。

(五) 本案契約條款第 10 條保險訂有略以：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產品責任險、雇主責任險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應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運輸險……等，本案受稽核資料未見承作廠商所提送之保險單，請檢討改進。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一) 依據招標機關 106 年 6 月 23 日簽陳本案招標文件之簽呈，未註明密等，按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又按文書處理手冊第 57 點規定，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有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建議招標機關簽辦招標文件時註記密件等級較為妥適。

(二) 本案係採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按工程會函釋規定得採取協商措施，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查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 61 點均登載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為增進採購效率，避免評選後才發現價格組成或費用組成不合理情形，建議爾後類似案件，簽辦招標前應先行進行市場行情或成本分析，或將價格納入協商項目，以增進採購作業效率。

(三) 本案尚於履約階段，請確實依契約內容辦理履約。

- (四)有關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四、評選時，廠商負責人須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得出具並繳交書面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評選會」，經查授權書係被授權人「代理本次段、開標及比減、議減價格等事宜」，與法定代理人不同，且廠商負責人不克出席，則須出示「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併請參辦。
- (五)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若經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抽查結果發現仍有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之情事，將列為加強稽核之重點，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視情節輕重建議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 (六)招標機關自創廠商評選紀錄表，不似評選總表詳盡精準，且總分及序位無必然之結果，請檢討意改進。
- (七)本案契約書訂約日期空白未填，爾後應注意改進，以杜爭議。

案例 2-新式課桌椅購置案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採購金額 1,778,500 元、預算金額 1,778,500 元，採公開招標，未訂底價及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機關於 106 年 3 月 7 日開資格標，計有□□教育器材有限公司、△△實業有限公司、○○興業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進行評選，經評選結果□□教育器材有限公司序位最低，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招標機關於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遂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 (一) 查招標機關業已分析評估本案宜採最有利標決標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理由，並依本法第 56 條第 3 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22 日觀高總字第 1050014332 號函報上級機關核准。
- (二) 本案 105 年 12 月 22 日觀高總字第 1050014332 號函說明一記載，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然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已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39540 號函令停止適用。本案多處引用停止適用之規定，顯有行政疏失，爾後請加強注意改進。
- (三)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部分內容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
 - 1、本案招標公告記載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投標須知第 53 點記載無法決標時是否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然未見勾選。再查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 8 點補充說明及規定(三)記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依此觀之，招標文件內容

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7「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

- 2、本案保留後續擴充權利，招標機關已於招標公告載明，後續擴充期間自決標日次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擴充金額以原預算範圍內招標之剩餘款為上限。投標須知第 54 點亦有相關敘述，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規定。
- 3、招標機關投標須知第 5 點本採購是否適用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漏未勾填，由於產地影響價格，建議招標機應予勾填或敘明，以增進履約品質及促進公平競爭，避免履約爭議。

(四)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評選過程及工作小組等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1、查本案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尚符需求」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具體「差異性」，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8-17「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之情形，請加強改進。
- 2、本案評選總表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準則第 6 條之 1 規定，載明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然其它記事欄位，均闕而未填，應予改進。
- 3、本案評選項目含廠商簡報答詢，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 6 點亦有相關規定。惟評選委員會議紀錄第拾貳點廠商詢答事項載明：「重要事項及廠商允諾事項列入決標紀錄。」除未詳實填載簡報答詢內容外，本案決標紀錄亦未載有該等事項，內容過於簡略，請檢討改進。
- 4、承上，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內容尚有缺漏。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載明：會議次別、列席人員姓名、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評定最有利標者其理由等等，本案會議記錄請爾後加強注意。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規定：「第一項會議，應做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然未見依規定辦理，核有缺失，應確實檢討改進。

5、評選須知第 5 點評選標準項次 5 過去履約績效說明：「已完成實績之承作經驗，請投標廠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以為評分參考。」然查□□教育器材有限公司、△△實業有限公司均未提出具體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僅○○興業有限公司於附件備有部分資料。然○○興業有限公司此項得分卻為所有廠商中最低。又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書全部廠商「尚符需求」。可見工作小組並未針對招標文件之規定對廠商做具體而明確的陳述，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16「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請爾後加強注意改進。

6、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記載略以保固期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又評選標準第 6 項「售後服務機制」為投標廠商對保固維修之回饋評分。本案得標廠商於服務企劃書承諾保固 10 年，惟查評選會議紀錄第 12 項記載廠商答詢事項：重要事項及廠商允諾事項列入決標記錄。然機關未記錄得標廠商回饋事項，行政作業恐有疏失，請爾後注意改進。

(五)查本案開標／決標記錄將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填報為廠商無異議或申訴事件，與事實有間。請登載有異議經處理之結果說明，以符實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0-18「決標記錄記載不全」之情事。

(六)查本案投標廠商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漏列項次 13，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漏記法規規定」，且所有廠商簽認之聲明日期未填。蓋聲明書為投標廠商應附文件之一，聲明書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故填註日期以明是否為廠商投標、開標當時之狀況及認知事項，關係重大，應詳實敘明，為免爭議，請爾後注意改進。另外，切結書亦為廠商對採購案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之充分了解相關法令之具結，仍請廠商填註日期以明權利義務之效力歸屬。

(七)評選須知第 7 點記載最有利標評定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其第 3 款記載序位第 1 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由評選委員會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既為廠商評選須知，即為確定規範的準則，就應將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明確規定，而非列出選項。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3-3「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之情形。

(八)有關異議廠商不服機關決標之處置事由，查核情形如下：

- 1、本案廠商第 1 次異議之主張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且機關要求測試報告、符合規格之儀器型錄及相關各式證明文件。然機關並未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該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條第 1 項訂定標準，而請求釋疑。經查招標機關以 106 年 3 月 1 日觀高總字第 1060001896 號函復說明(二)「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之精神，就是要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選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同函說明(四)略以「本校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公告招標文件之規格說明書中備註第 1 點之測試報告，已刪除並修正為『得標廠商須於安裝、交貨前將本採購規格說明書內所要求之材質證明相關文件與本校確認符合需求後，始可安裝、交貨，以為後續驗收程序之執行。』…」綜上，招標機關經廠商異議後，重新檢視招標文件，處理其請求內容之合理性，認為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必要而做修正，尚符規定。
- 2、本案廠商第 2 次異議：機關以 106 年 3 月 1 日觀高總字第 1060001896 號函復說明(三) 後段以本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回復廠商。故

廠商第 2 次異議略以「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經查，招標機關既回復廠商，其有審查前例，亦無限制競爭之情事，然應將前例規格公告釋疑，以免爭議，請爾後注意加強改進。

- (九)本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 12 點記載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核屬有誤。本府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成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爾後請注意於招標文件列明申訴受理單位及其連絡方式(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以避免廠商混淆而錯失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期限規定。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 (一)公告有關廠商資格摘要部分，僅列應附具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未將與本案相關之營業項目公告。為避免上述情況之發生，建議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並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訂定廠商資格為宜。以為審標時廠商營業項目是否符合招標需求之依據。
- (二)投標須知第 62 點為規範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維護修理是由得標廠商負責、由機關負責或另行招標，然未見機關勾選，請爾後機關辦理相關類案，依採購性質於招標文件確實揭露需求，讓廠商評估市場成本，以維公共利益。
- (三)為協助各機關妥適辦理最有利標（包括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作業模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採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簽報核定評選結果等相關作業之簽辦文件，訂定範例供各機關參考。上述範例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

規\招標文件案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專區。(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060 號函釋)

- (四)本案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 4 點第 6 款記載略以,服務建議書經提出後,上述所需費用,由廠商自理,不得異議,且服務建議書之智慧財產權,經投標後屬機關所有。按本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再查採購契約要項第 56 項規定,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規定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綜上所知,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以契約雙方合意商議訂之,且以得標廠商方有履約權限。上揭規定「經投標後屬機關所有」,似有不妥,建議刪除為宜。或可加註「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除本機關留用一本存檔外,其餘服務建議書未得標廠商可申請攜回」為妥。
- (五)查本案評選委員外聘委員建議名單記載外聘委員擬聘 3 位學者、專家。依行政院工程會電子採購網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將會列出擬聘評選委員 3 位委員名單之 5 倍即 15 位委員名單。但查其提供名冊只列載 5 位人選。建議爾後行政作業應將 15 位評選委員全數列冊建議名單,以供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遴選為宜。

案例 3-室內美化及家俱、機具及冷氣購置案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 5,639,507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依本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並訂有底價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辦理。

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第一次上網公告，因需更正及增補細部規格，未影響本案價金及其他條件，非屬重大變更，不延長等標期，續於同年 12 月 16 日辦理更正公告；於同年 12 月 22 日開標，開標結果僅○○○實業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 2 家廠商參與投標，未達 3 家法定廠商家數，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104 年 4 月 8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開標結果計有○○○實業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投標，經審標結果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經開啟價格標，○○○實業有限公司報價 4,605,825 元為最低標廠商，低於底價 5,580,000 元，經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 有關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文件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 1、查招標機關所附之受稽核資料，原有之「廠商資格審查表」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其中要求投標廠商為：建築師事務所，並規定「凡經核准登記合格之室內裝修業(須有『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並至少應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1 人)、建築師事務所」，然查後續招標文件所提供之「廠商資格審查表」並未載明上述資格審查項目，有二種不同版本，未見招標機關說明為何變更資格要件。
- 2、履約期限為採購案件之重要事項，招標公告履約期限載「詳附加說明」，查該附加說明履約期限：「決標日起 45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3 樓(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

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然需求說明書本案期程載為自決標日之次日起 45 個工作日止，完成傢俱、機具購置及相關施作。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爾後請注意改進，並加強相關文書作業管理及覆核，以促機關採購更臻完善。

- 3、投標須知第 16 點記載「本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此規定雖符法令規範，然該點後段記載內容無明確規定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為免徒生爭議，爾後類案辦理時，請詳加注意。併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01270 號函示規定。
 - 4、投標須知第 35 點押標金之有效期限未記載，核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未符，請依規定內容詳實填寫。
 - 5、本案涉有財物之設置及安裝，然契約第 10 條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有保險範圍不足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2「未欲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情事，允請注意。併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檢送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以維機關權益。
- (二) 本案廠商資格審查表有明列「建築師事務所」之資格審查內容，惟本案投標廠商○○○實業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皆非「建築師事務所」，招標機關審查結果卻載為「合格」，其審標程序顯有瑕疵。
- (三) 查本案底價簽辦及核定過程，雖有承辦單位所提出之預估金額，然未見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詳實分析說明，據以建議底價，再送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核與本法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等規定不符。爾後

請落實訪查市場行情、類案歷史決標紀錄等資料，詳實記載底價分析及說明，並將其書面資料檢附於底價核定單，以利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參酌。

- (四) 查本案開標、決標紀錄【異議或申訴事件】欄空白未填，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0-18「決標記錄記載不全」之情事，爾後請確實填寫；若無異議或申訴事件，該欄位應記載「無」等相關詞句為宜。
- (五) 本案雖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然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核與本法第 61 條「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之規定不符，併請注意該書面通知應確認廠商是否獲悉，且其通知內容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其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將案號、名稱、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及決標日期等資訊一併記載於該通知書。

三、其他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 (一) 招標公告之「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建請除列明處所及科室單位外，並應詳敘機關地址，俾便廠商參標作業，減少無謂爭端。
- (二) 查本案投標須知保固期記載為驗收完成日起 180 日，經核與本案契約書第 13 條保固 1 年不一致，允請注意。
- (三) 本案契約書第 1 頁內容，未詳載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之名稱，其行政文書作業未盡完善，允請注意。
- (四) 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0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422170 號函釋，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有關「得不派員監辦」之核准，應以逐案簽辦為原則。惟查 104 年 8 月 5 日簽經機關首長通案免除指派「有關單位」監辦，核與上揭規定不符，允請注意。
- (五) 本案為財物採購案，然驗收紀錄所記載之驗收經過，卻載本案為勞務採購案驗收，爾後請注意改進，並加強相關文書作業管理及覆核。

(六) 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本府分別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104 年 1 月 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324892 號及 104 年 2 月 11 日府採稽字第 1040036647 號等三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所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頒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然查旨案影送資料，未見旨案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有違上揭函釋規定，特將招標機關列為加強稽核之重點機關，直至改善為止；列管評核期間，若有本府 104 年 2 月 9 日府採稽字第 1040036811 號函頒訂「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受稽核機關同一缺失重複發生達三次」之情事，則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通知受稽核機關及上級機關應審酌採購相關人員執行情形以個案或年度為考量，視情節輕重建議懲處相關失職人員。